

## 关于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批复

上海分、子公司：

你们制订上报的《财务支出审批办法》、《通讯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办公用品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业务招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低值易耗品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七项财务管理制度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你们印发执行上述制度。

其中：

一、请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工作。

二、请将正式印发并加盖公章的制度原件或扫描件提报总公司一份。

三、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总公司沟通。

特此批复。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

